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首頁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6.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7 |
| 7.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8. 投票表決 | 10 |
| 9. 責任聲明 | 10 |
| 10. 推薦意見 | 10 |
| 附錄一 — 股份回購說明文件 | 11 |
|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拒絕高溫人士入場
- 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預防措施，將不准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回購股份，而回購之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詳情列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 「回購建議」 | 指 | 回購決議案所述建議，據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高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列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3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a)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b)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c)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合營夥伴或股東；(d)為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e)董事會釐定為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拓展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以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不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詳情列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終止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舊計劃及／或新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其後獲更新，則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 「元」及「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 |
| 「%」 | 指 | 百分比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執行董事：

邱達偉，B.Sc.(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詠雅，B.A.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華俊，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J.P.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ii)有關重選董事；及(iii)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有續期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10,710,675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最高可發行122,142,135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述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高達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此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10,710,675股已發行股份。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獲准最高回購61,071,06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需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吳先生」）及蔡偉石先生（「蔡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吳先生及蔡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手冊條文，吳先生及蔡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各自重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吳先生及蔡先生從未於本集團任職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董事留意到吳先生及蔡先生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發展帶來的積極貢獻，這些具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有見於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以及出席會議的積極程度。吳先生及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進行評估及對吳先生及蔡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接納。因此，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及蔡先生的長年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結論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吳先生及蔡先生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多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該建議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股東建議彼等重選連任之推薦意見放棄投票。董事會亦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舊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終止。自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採納起，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更新舊計劃。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含48,884,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此，本公司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賦予董事權利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211,067股股份。

新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兼職、全職、借調或其他形式）或由董事會釐定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推廣花費大量時間的任何其他人士）利用其表現及績效貢獻本集團，並吸引及留聘其貢獻目前及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發展持續關係。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將根據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按照現行市況及行業標準或（倘適用）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以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先前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條款已行使、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者)不得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儘管如此，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40,9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現任董事(即邱達偉先生、邱裘錦蘭女士、葉成慶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及前任董事(邱德根先生(已故)及邱美琪女士)以及13,10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有關購股權包括(i)24,100,000股相關股份已獲行使；(ii)14,100,000股相關股份已失效；(iii)概無相關股份被註銷；及(iv)15,800,000股相關股份發行在外及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9%。終止舊計劃後，不可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的條文將在全部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先前授出及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新計劃向若干現任董事(即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華俊先生、葉成慶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57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95%。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僅11,641,067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約1.91%)可能根據新計劃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及鼓舞其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偉業共同努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610,710,675股已發行股份。倘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61,071,067股股份，相當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下授出的合共64,37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仍符合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整體限額之3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分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列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710,675股股份。

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回購最高61,071,0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所需資金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等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七月 | 0.255 | 0.230 |
| 八月 | 0.233 | 0.210 |
| 九月 | 0.223 | 0.200 |
| 十月 | 0.219 | 0.195 |
| 十一月 | 0.214 | 0.181 |
| 十二月 | 0.208 | 0.192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0.210 | 0.166 |
| 二月 | 0.200 | 0.180 |
| 三月 | 0.185 | 0.130 |
| 四月 | 0.145 | 0.118 |
| 五月 | 0.142 | 0.110 |
| 六月 | 0.130 | 0.100 |
|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44 | 0.105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收購守則進一步規定，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該人士其後應盡快向其他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要約，收購餘下同一類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邱達偉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蔡偉石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70,387,3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27%。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邱達偉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蔡偉石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9.19%。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乃因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73%。

因此，倘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股份事宜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全面／強制性要約，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假若回購建議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1%)將不會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董事簡歷。

吳永鏗先生

六十七歲。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可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收取本公司酬金，惟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吳先生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蔡偉石先生，MH，J.P.

七十一歲。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的WA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香港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香港事務顧問，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為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委員。彼曾為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至十二屆)廣州市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從化聯誼總會名譽會長。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49%，彼於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收取本公司酬金，惟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蔡先生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此項決議案(丙)節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節，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乙) 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丙) 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證券條款行使或換股權以認購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其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依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之批准回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方可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先前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上限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委派代表之文據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乙.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丙.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丁.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拒絕高溫人士入場
- 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預防措施，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